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14,483,017 股，占公司股本 14.94%）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出具的《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推荐人的函》（以下简称“推荐函”），推荐刘定国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推荐张伟波先生及郭增宏先生为公司监事，免去潘忠祥先生在公司的非独立董事职务，免去刘琳先生及路威先生在公司的监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收到潘忠祥先生辞职报告，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收到刘琳先生及路威先生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潘忠祥先生、刘琳先生、路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潘忠祥先生、刘琳先生、路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潘忠祥先生、刘琳先生、路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增补刘定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张伟波先生、郭增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定国先生：1966 年 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电大溧水分校教师，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企划部主管，中纺大厦置业有限公司综合部负责人，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产投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拟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刘定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定国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伟波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内蒙古扎兰屯市丝绸厂微机应用研究所、财政部统计评价司中央处、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局清产核资处、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局统计处职员。现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拟任公司监事。

张伟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

伟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郭增宏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历任山西省西山矿务局白家庄矿计划科科长，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企业管理部、战略管理部职员，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现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高级经理。拟任公司监事。

郭增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郭增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